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进一步深化睦邻友好合作 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巴基耶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2007年8月14日至15日对吉尔吉斯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在坦诚、友好的气氛中，就中吉关系及其他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以下共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一致认为，不断加强和深化中吉关系是两国外交优先方向，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巩固地区和平与稳定。双方认为，2002年6月24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具有重要历史和现实意义，为确保中吉关系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2004年9月21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2004年至2014年合作纲要》对两国具体领域合作作出了规划，是指导双边务实合作的纲领性文件。2006年6月9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联合声明》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标志着中吉关系发展进入新阶段。双方决心恪守上述文件确立的方针和原则，认真落实两国建交以来签署的各项协议，推动中吉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向前发展。

二、双方表示，愿进一步加强包括两国高层互访在内的各层次交往，扩大两国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深化两国在政治、经贸、安全、科技、人文等各领域的务实合作，提升中吉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水平。

三、双方将进一步支持和发展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吉尔吉斯斯坦议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和友好小组间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和完善双边关系法律基础，巩固传统友谊，促进两国人民相互理解。

四、双方重申，中吉国界划定和勘定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双方将严格遵守两国签订的所有关于边界问题的协定和文件，并决心在两国边境地区保持永久和平和世代友好。

五、双方决心在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方面相互支持对方的政策和行动。吉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方反对任何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图谋，反对包括“法理台独”在内的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反对台湾加入任何必须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不与台湾建立和开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吉方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认为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外部势力无权干涉。中方对吉方这一原则立场表示高度赞赏，重申支持吉方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为维护国内稳定、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

六、双方认为，打击“东突”恐怖势力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表示将继续在安全领域开展密切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维护两国和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中方赞赏并坚定支持吉方为打击中亚地区“三股势力”所作的努力。

七、双方表示，为有效应对非传统安全的威胁和挑战，双方将认真执行1998年4月2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

斯共和国引渡条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更密切的合作，打击各种跨国犯罪。

八、双方将在此前签署的协议和协定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和深化两国军队间的友好关系，进一步拓展双方在军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九、双方认为，加强双边经贸合作对全面推进两国关系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中吉政府经贸合作混委会的工作，优化贸易结构，促进经济技术合作，改善投资环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交通、电信、农业、采矿和加工、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鉴于双方人员和货物往来数量增加，双方将采取措施扩大吐尔尕特口岸功能，以解决第三国旅客和运输工具通过该口岸问题，并提高客、货运输的通过能力。双方将不断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经济、金融组织内的协作。

十、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为两国自然人、法人在本国境内从事贸易、投资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对方公民安全和合法权益。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非法移民活动和便利双方人员正常往来。

十一、吉方对中方多年来向吉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认为中方的援助对促进吉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方表示今后将继续向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十二、双方认为，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能够促进两国经贸关系更快发展，是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双方将优先开展合作修建并开通“喀什—伊尔克什坦—萨雷塔什—奥什—安集延—塔什干”公路，对建设中—吉—乌铁路项目予以特别重视。双方将在务实领域落实2004年9月21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2004年至2014年合作纲要》。双方将扩大交通运输和过境运输的能力，在铁路、航空及公路运输方面相互提供便利。

十三、双方将开展环保领域的合作，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确保包括跨界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双方同意加快中吉关于利用和保护跨界河流政府间合作协定的磋商，并尽早签署该协定。

十四、双方将进一步扩大在文化、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旅游、体育、信息等领域的联系，支持两国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将为两国 2007 年和 2008 年互办文化日活动提供一切便利和支持。

十五、双方认为，发展边境省州、地区和城市间的交流有利于边境地区居民相互了解、深化友谊与合作。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实行鼓励边境贸易的政策，加强边境地区的磋商与交流，促进边境地区的合作。

十六、双方认为，在国际和地区局势发生变化的背景下，上海合作组织不断发展，已成为在互信、互利基础上深化成员国睦邻关系的重要平台，维护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有效机制和深刻影响地缘政治进程发展的强大因素。双方将为不断深化和发展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安全、经济和人文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作出不懈努力。

今年 8 月 16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成员国元首会议将成为上海合作组织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为本组织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峰会上即将签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必将对成员国间关系和地区局势产生积极影响。

十七、双方强调，中亚国家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国际社会应尊重中亚各国人民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中亚各国的稳定与安全、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中方高度评价吉方为促进中亚地区安全、稳定与发展所作的努力。

十八、双方指出，中吉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立场

相同或相近。强调将进一步加强两国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框架内的合作。双方将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建立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架构。双方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充分发挥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导作用，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和发展模式多样化。

十九、双方同意保持经常性高层交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对吉方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巴基耶夫在双方方便的时候访华。巴基耶夫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巴基耶夫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于比什凯克